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0〕12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9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09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实施细则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日

# 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实施细则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扶优扶强政策，根据《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》（永政发〔2007〕161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企业发展状况，现制订本评选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指标分配：**工业重点企业 140 家、服务业重点企业 12 家、房地产开发业重点企业 5 家、工程建设业重点企业 5 家、水电开发业重点企业 3 家。按参评企业考核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，确定功勋企业 10 家、巨龙企业 40 家、明星企业 115 家，总数不超过 165 家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与计分标准

### （一）工业重点企业

1、参选条件：2009 年工业销售产值必须在 2900 万元以上，当年度实交税金（以国地税部门的统计口径为准，其中福利企业另加退库数，下同。）在 170 万元以上；出口企业自营出口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，当年度实交税金在 140 万以上；亩土地税收必须达到 16 万元以上。

### 2、考核指标、考核标准与分值

考核指标	考核标准	分值
销售产值 其中出口企业	2900 万元 200 万美元	20
实交税金 其中出口企业	170 万元 140 万元	30
亩税收	16 万元	10

### 3、计分标准:

(1) 企业销售产值或自营出口额达到考核标准, 得基本分 20 分, 每超 500 万元 (出口企业 80 万美元) 加 1 分; 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, 得标准分 30 分, 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。

(2) 亩税收达到 16 万元, 得基本分 10 分, 超过 16 万元部分, 每超 1 万元加 0.5 分, 亩税收加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。

#### (二) 服务业重点企业

1、参选条件: 一般服务业、旅游企业 2009 年营业收入额分别达到 1500 万元、900 万元; 实交税金分别达到 150 万元、90 万元以上。

#### 2、考核指标、考核标准与分值

考核指标	考核标准		分值	
	营业收入	实交税金	营业收入	实交税金
一般服务业	1500 万元	150 万元	25 分	35 分
旅游企业	900 万元	90 万元	25 分	35 分

3、计分标准: 企业营业收入达到考核标准, 得基本分 25 分,, 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; 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, 得基本分 35 分, 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。

#### (三) 房地产开发业重点企业

1、参评条件: 企业 2009 年完成投资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, 2008、2009 两年平均实交税金超过 1000 万元且当年税收在 1000 万元以上。

## 2、考核指标、考核标准与分值

考核指标	考核标准	分值
年度完成投资额	10000 万元	25
近二年平均实交税金	1000 万元	35

3、计分标准：企业 2009 年度完成投资额达到考核标准，得基本分 25 分，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；近两年平均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，得基本分 35 分，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。

### **(四) 工程建设业（包括建筑与交通）重点企业**

1、参评条件：企业 2009 年完成施工产值 9000 万元以上，实交税金 270 万元以上。

## 2、考核指标、考核标准与分值

考核指标	考核标准	分值
当年完成施工产值	9000 万元	25
实交税金	270 万元	35

3、计分标准：企业当年完成施工产值达到考核标准，得基本分 25 分，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；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，得标准分 35 分，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。

### **(五) 水电开发业重点企业**

1、参评条件：企业 2009 年度完成销售额 1500 万元以上，实交税金 200 万元以上

## 2、考核指标、考核标准与分值

考核指标	考核标准	分值
销售收入	1500 万元	25
实交税金	200 万元	35

3、计分标准：企业销售收入达到考核标准，得基本分 25 分，每超 500 万元加 1 分；实交税金达到考核标准，得基本分 35 分，每超 10 万元加 1 分。

**(六)附加分和减分项。**为了鼓励企业诚信经营、技术创新、制度创新、品牌创建、承担社会责任，相应设置附加分、附减分项，指标计分标准见附件 1、2。

**(七)功勋、巨龙企业评定条件。**1、工业功勋企业要求 2009 年实交永嘉税收必须达到 1300 万元以上；工业巨龙企业要求 2009 年实交永嘉县税收必须达到 480 万元以上，其他行业企业参评巨龙企业、功勋企业的税收条件参照工业企业评定条件，换算公式为：该行业基本税收考核额乘以工业功勋企业(巨龙企业)税收条件除以工业企业基本税收。2、功勋企业要求 2006 至 2008 连续三年被评为县巨龙及以上企业，巨龙企业要求 2007、2008 连续二年被评为县明星以上企业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企业要积极参与评选申报，填写《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申请表》(附件 4)，经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(其中工业企业报所在地乡镇经贸服务站或各行业协会，其他行业企业报其业务主管部门)，上报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(设在县经贸局，

联系电话：67222073)，同时还要上报企业营业执照、代码证复印件、企业概况和企业 2009 年度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自有生产场地亩数（竣工满一年）等有关数据资料，以及加分项目凭证。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违反有关规定，则取消其评选资格。

- 附件：
- 1、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加分指标考核细则
  - 2、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减分指标考核细则
  - 3、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一票否决规定
  - 4、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申请表

附件 1:

## 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加分指标 考核细则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
1	诚信经营	1、当年获得省、市级政府诚信荣誉的，分别加 6 分、2 分。
2	技术创新	2、当年建立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、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（包括中小企业系统），分别加 10 分、5 分、3 分。 3、当年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科技进步奖的，分别加 10 分、3 分、1 分；当年通过国家级新产品认定、省级新产品鉴定的，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。 4、当年被评为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专利示范企业的，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、1 分；当年被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创新项目的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、1 分；当年实施国家 863 计划项目、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。当年被列入省贸易壁垒技术攻关项目的加 3 分；当年被列入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项目的加 3 分。 5、当年获国家发明专利的每项加 5 分、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的加 3 分。 6、当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科技型企业的分别加 10 分、3 分。 7、当年被列入国家级、省级火炬计划产业化项目的，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。 8、当年有国家、省、市级信息化项目通过验收的，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、1 分。 9、当年获得省工业转型升级项目、省“双千”项目的加 5 分，市“百项百亿”重点项目及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加 3 分；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建立研发机构或面向行业建立行业技术中心的加 5 分；当年被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、1 分。 10、当年引进教授或博士、高工、硕士一名以上正常工作的分别加 3 分、2 分、1 分。 11、当年被列入市级产学研项目、市级创新成果产业化重点项目、市级 135 技术赶超计划或创新强工项目的，分别加 1 分。

3	制度创新	<p>12、当年被认定为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示范企业的加 5 分。</p> <p>13、当年企业经营者获得国务院、国家部委（省政府）、市政府授予的优秀企业家或劳动模范称号的分别加 10 分、5 分、3 分，当年获得市功勋企业家的加 5 分。</p> <p>14、当年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及地方产品标准起草或成为相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的，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、1 分。</p> <p>15、企业当年通过 SA8000、ISO14000、OHSAS18000 认证，或清洁生产试点、省级绿色企业验收的，分别加 2 分。</p> <p>16、当年评为国家、省、市级成长型中小企业及政府其他有关企业认定的，分别加 5、3、1 分。</p> <p>17、当年设立股份公司的加 5 分。</p> <p>18、当年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的、上市材料上报国家证监会的、企业当年实现上市各加 5 分。当年企业上市注册地从外地迁到我县的，加 15 分。</p> <p>19、当年成功兼并、组建集团、成功收购其他企业的，加 2 分。</p>
4	品牌战略	<p>20、当年获中国名牌产品、中国驰名商标(行政认定)、中国出口名牌、国务院设立的国家质量奖，各加 10 分。</p> <p>21、当年获浙江名牌产品、浙江省著名商标、浙江出口名牌、驰名商标(司法认定)、省知名商号、省政府设立的质量奖、全国质量奖的，各加 5 分。</p> <p>22、当年获温州名牌产品、温州市知名商标、温州市知名商号、市长质量奖、省质量奖的，各加 3 分。</p>
5	社会责任	<p>23、当年被评为国家、省、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，分别加 5 分、3 分、1 分；当年被评为“温州市活力和谐企业”或“温州市活力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”的，分别加 5、3 分；当年实现综治工作室（站）规范化建设的加 5 分；建立党委的加 5 分。</p> <p>24、当年完成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率的各加 5 分。</p> <p>25、当年完成扶贫任务的，加 5 分。</p> <p>26、当年企业参加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被定为 A 级的，加 5 分，B 级的，加 2 分。</p> <p>27、当年万元产值能耗同比下降 10%以上的，加 10 分，当年污染企业超额完成减排任务目标 10%以上的，加 5 分；当年被评为节能降耗示范企业的加 5 分。</p> <p>28、企业当年通过国家、省、市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的，分别加 6 分、4 分、2 分。</p>



附件 2:

## 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附减分指标 考核细则

序号	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
1	社会责任	1、企业当年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,应建未建党组织的,扣 15 分;企业应建未建工会组织、团组织的,分别扣 5 分, 2 分。 2、企业招收无婚育证明职工 10 人(含)以下的,扣 3 分,招收无婚育证明职工 10 人以上 20 人(含)以下的,扣 5 分, 20 人以上的,扣 10 分。 3、当年企业一线员工职业资格证书持证率未达到 80%以上的,扣 3 分。
2	节能减排	4、重点用能企业没有节能降耗统计人员扣 5 分,未建立能源统计台帐、未按时保质报送各种能源统计报表的各扣 5 分。 5、企业年度万元工业总产值能耗同比没有下降的扣 5 分。 6、污染企业未实行总量控制,污染物排放强度同比上升的扣 5 分,被责令停产和整顿的企业扣 10 分。
3	规范管理	7、企业职工食堂无有效卫生许可证的,职业危害项目未申报的,各扣 3 分。 8、企业未建立相关统计台帐的扣 3 分,未按规定上报企业财政财务快报的扣 1 分。
4	守法经营	9、企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,5 万元以下的每次各扣 3 分;5 万元至 10 万元之间的每次各扣 5 分,10 万元以上的每次各扣 10 分。 10、违反房地产市场秩序且被查处属实的,扣 5 分;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扣 5 分;土地闲置出租或转让的扣 5 分。
5	安全生产	11、发生重伤 3 人以下(不含 3 人)生产安全事故,每 1 人扣 5 分; 12、发生火灾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下的,每 10 万元扣 5 分; 13、发生严重职业病,每 1 人扣 5 分;食物中毒 30 人以下,每 10 人扣 3 分。

附件 3:

## 2009 年度永嘉县重点企业评选一票否决规定

参评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在当年的重点企业评选中予以一票否决。

一、当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 人（含）以上，重伤责任事故 3 人（含）以上，火灾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；发生职业中毒死亡 1 人（含）以上，严重职业中毒 3 人以上，食物中毒 100 人以上的。

二、当年发生重大违法案件，并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。

三、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当年违法生育，或企业当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未达标的。

四、当年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故、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并受到省级环保行政部门立案查处的。

五、当年度在各级（国家、省、市）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中，抽查结果不合格的生产型企业。

六、当年发生重大劳动违法行为，或因拖欠职工工资、使用童工被劳动行政部门处罚的。

七、未完成当年节能降耗目标任务的重点用能企业；当年万元产值能耗不降反升的非重点用能企业；或未完成年度 COD、SO<sub>2</sub> 削减任务的。

八、当年综治室规范化建设未达到规范化标准，或出现平安企业一票否决事项的。



**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企业 办法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  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2月21日印发

---